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江保荐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孙玉龙对深纺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397,8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9.30元/股。2010年7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7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95.70元，扣除21,231,992.66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8,768,003.04元。

二、关于深纺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010年8月18日，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深纺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深纺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关于深纺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4,9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2010 年 8 月 18 日，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455 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10,183.99 万元，其中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为 4,477.01 万元，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4,643.19 万元，其他配套投资 1,063.79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本次以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先期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深纺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行为，公司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上述置换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孙玉龙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

